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圖書館

日期：109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14:10-15:10

主席：吳副校長嘉生

出席委員：吳委員嘉生、林委員群博、王委員冠閔、程委員榮祥、葉委員志權、李委員淑芳、吳委員季達、洪委員銘吉、張委員祐城、王委員喆、李麗澤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石櫻櫻館長、徐慧鈴小姐

請假委員：王喆委員

應到：12位 未到：2位 實到：10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徐慧鈴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

參、工作報告

報告人：石館長櫻櫻

一、完成109-110學年度僑光編審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

二、學報編輯業務：

1. 《僑光學報》第43期已完成稿件審查，學報工作日程表詳如附件(附件1，P.3)，審查結果詳如附件(附件2，P.4)
2. 依91學年度第一學期「《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共分四種，分別為同意刊載4分、修改後刊載3分、修改後重審2分、不同意刊載0分。積分達6分以上(含)，則准予修改後刊登。本期計有13篇論文投稿，其中積分8分1篇、積分7分4篇、6分6篇、3分1篇、2分2篇。

三、通識中心《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自109學年度起停刊，併入《僑光學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僑光學報》第43期刊載事宜。

說明：本期計有17篇論文投稿(含通識中心《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論文3篇)，積分6分以上可刊登稿件14篇，審查結果詳如附件，請委員參考審查意見討論刊登事宜。(附件2，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撤回「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1. 因應《僑光學報》進行發行效益評估，擬先撤回「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2.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版及原法規全文詳如附件。(附件3、附件4，P.5-6)

決議：將「撤回」修改為「重新修訂」。

伍、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僑光學報發行效益

吳副校長總結：

1. 經過出席委員表決，第一次表決9：1，所以決議僑光學報續辦，但以線上出版方式呈現，相關作業辦法重新擬定，要量化也要質化。
2. 從44期開始，為提高學術性及稿源控管，請管學院、設資院及觀餐院等三院負責稿源及審查作業。
3. 設資院及觀餐院表示有困難，第二次表決4：1，仍決議續辦，圖書館則負責出版行政事務作業。
4. 電子期刊數位出版等相關事宜，則由研發處協助建置。
5. 呈請 校長裁決

六、散會

43 期僑光學報工作日程表

日期/時間	星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09/06/30	二	43 期僑光學報徵稿結束，共計 14 篇	全校
109/07/08	三	完成投稿論文外審推薦	三院院長
109/07/09	四	開始進行投稿論文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
109/07/10~08/05		持續進行論文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
109/08/06~08/20	四	分別通知已完成論文審查之投稿作者進行論文意見修改	投稿作者
109/08/20	四	進行兩篇論文重審作業	外審委員
109/08/25	一	重審意見表寄回	
109/09/15~09/17	二	通識中心轉入《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論文共計 3 篇	
109/10/24(前)	六	43 期僑光學報出刊	

四十三期僑光學報稿件處理情形：

編號	領域	篇名	刊登 (4分)	不刊登 (0分)	修改後刊登 (3分)	修改後 重審(2分)	處理情形
1	設計類	以補間動畫實作碰撞偵測			✓		7分
			✓				
2	商管類	中國高校二級學院利益相關者的識別與需求分析—以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為例			✓		7分
			✓				
3	商管類	美容美體創業成功關鍵因素之探討		✓			2分
						✓	
4	商管類	以科技接受模式探討外送平台使用意圖影響因素之研究-以 Foodpanda 為例		✓			3分
					✓		
5	商管類	中國財務治理研究述評			✓		6分
					✓		
6	商管類	不動產租賃法規對商業發展影響之初探	✓				8分
			✓				
7	商管類	資產策略應該集中或多角化？台灣壽險業實證分析			✓		6分
					✓		
8	設計類	不同分組策略與程式設計學習成效之關聯研究			✓		6分
					✓		
9	設計類	結合遊戲體驗基隆中元祭文化-以鎮鬼錄遊戲為例			✓		6分
					✓		
10	商管類	薪資政策為求職吸引力的良藥嗎？以長期照顧產業為導向之研究				✓	2分
				✓			
11	商管類	城市特質對旅遊態度與意願影響之研究--以觀光代言人形象為調節變數			✓		6分
					✓		
12	商管類	退休理財規劃行為之研究			✓		6分
					✓		
13	商管類	以資訊系統接受後持續採用模式探討消費者持續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	✓				7分
					✓		
14	商管類	從美國案例探討遊戲角色之實質相似性標準—兼評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商訴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				7分
					✓		
15	商管類	管理學劇場：應用心理劇方法於管理學教學			✓		6分
					✓		
16	其他類	淺談浮世繪「青樓畫家」-喜多川歌麿			✓		6分
					✓		
17	其他類	社會計量法在表達性藝術治療心理劇的應用			✓		6分
					✓		

※依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外審意見共分四種，分別為同意刊載 4 分、修改後刊載 3 分、修改後重審 2 分、不同意刊載 0 分。積分達 6 分以上（含以上），則准予修改後刊登。

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撤回，重新修訂)

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2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〇 月 〇 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研究風氣，提高學術水準，出版僑光學報，特設立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之，負責召開委員會，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共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
- 第四條 本會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擔任，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秘書由採錄編目組組長擔任，遵照本會決議，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文稿徵集、文稿評審、評審結果處理、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總編輯、執行秘書為無給職。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稿費用，如需更動，其報酬由本會決議送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各期學報文稿送審查前，依各領域稿件送請相關領域院長、非相關領域由主任委員遴選評審委員，核定後辦理初審，初審結果提本會複審。
- 第八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特約稿件，得由總編輯指定範圍，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經本會審查後刊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法案）

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研究風氣，提高學術水準，出版僑光學報，特設立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召開委員會，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
-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兼任，總編輯負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秘書由採購編目組組長兼任，遵照本會決議，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文稿徵集、文稿評審、評審結果處理、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總編輯、執行秘書為無給職。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稿費用，如需更動，其報酬由本會決議送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各期學報文稿送審查前，依各領域稿件送請相關領域院長、非相關領域由主任委員遴選評審委員，核定後辦理初審，初審結果提本會複審。
- 第八條 特約稿件，得指定範圍，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經本會審查後刊登。
- 第九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